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

苏政发〔2001〕103号

2001年8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当前，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农业标准化问题越来越突出。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推进农业标准化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近年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大农业标准化推进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就总体而言，我省的农业标准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农业标准化的工作基础还很薄弱。标准的制定跟不上农业的发展，标准不全的问题十分突出，许多技术指标落后于国际通行水平；质量检测和产品质量评价工作滞后，专业人才缺乏，推广实施力度不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不足，部分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严重；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省农产品还将因此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适应农业新形势的要求，已经成为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瓶颈”。

农业标准化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实践经验为基础，按照简化、统一、协调、优选原则，制定农产品品质标准和生产经营技术规范，并加以推广实施，使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纳入标准生产与管理，从而保障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农业标准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优化农产品品质、确保农产品食用安全的重要途径，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推进农业标准化，对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应对国际市场挑战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是一项非常重要而又十分紧迫的任务。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推进农业标准化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农业标准化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十五”期间，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要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这根主线，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保障农产品食用安全为目标，围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培育发展名牌优质农产品、积极发展出口农产品，加快建立农业标准体系，加大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加强农产品检测与质量评价，全面提高我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

“十五”期间，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初步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推广实施体系、检测监测体系、质量评价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形成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管理规则与国际基本接轨，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的农业标准化体系。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振兴工程，提升江苏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主要农产品基本达到无公害标准，优势和特色农产品达到优质农产品标准，出口农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较高市场份额占有的名牌优质农产品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以质量标准为核心，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

建立农业标准体系，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的基础和前提。为适应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在认真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江苏农业的特点，积极转化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组织制定农产品品种标准、质量安全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和产地农业环境标准，形成农业标准体系和信息网络，使农业标准成为引导优新农产品开发研究，组织农产品生产，评价农产品质量，规范农产品市场，引导农产品消费，保障农产品进出口的重要技术依据。

地方农业标准的制定要以特色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十五”期间，全省每年制定地方标准60项，累计完成300项，其中质量安全标准占50%。市县对具有当地特色的名特优农产品制定生产技术规范，促进特色农产品的规范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积极制定企业标准，为创造名牌农产品奠定技术基础。

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要认真收集、研究有关国际农业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技术法规，根据我省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到“十五”期末，争取全省出口农产品全面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四、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

农业标准经过推广实施后，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把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作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围绕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名牌优质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大力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九五”期间已建的23个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巩固提高。“十五”期间，采用滚动方式，每年建设10个省级示范区。各地要围绕当地特色农业，突出重点，有选择地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与

农业科技园区、外向型农业开发区、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紧密结合，发挥综合效益。示范区建设要以标准化为手段，对农业产地环境、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产后的加工、保鲜、储运、包装、标志等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成为无公害农产品、名牌农产品、出口农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推广实施农业标准，要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围绕培育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通过发展种养加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行业协会牵头建立质量体系，龙头企业带动，发展订单农业等形式，用利益联结和标准推广双重纽带，把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有机联结起来，加快农业标准的推广实施。

五、加强检测监测体系建设，确保农业质量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

检测监测体系是农业标准化的基础设施，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增加投入，加快建设。当前，在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检测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基础上，要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建设。以现有的法定和行业检测机构为依托，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单位的检测设备和技术力量，统筹规划，逐步形成省级、区域性、社会和企业各类检测机构之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农业检测体系。各地对现有检测监测力量要进行梳理排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各类农业检测机构要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和资格认可，按分工要求增添必要设施，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完善检测功能，提高检测水平。省级机构按照国内一流的目标，建设技术含量比较高、检测参数比较齐全的检测项目，重点开展系统检测；市级机构根据当地的特点，建设特色明显的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常规检测；县级机构建设机动性强、贴近农村、贴近市场的就地就近快速检测项目，重点开展快速检测。

六、开展农产品质量评价，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实行农产品质量评价，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当前，质量评价工作的重点要放在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和名牌农产品的认定上。

借鉴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经验，抓紧建立并逐步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推荐出口农产品的质量认证办法。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认证工作要坚持条件，简化手续，减少收费，提高效率。对经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推荐出口农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要建立抽检制度，每年至少检查两次，抽检不合格的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并每月抽查一次，半年后仍不合格的，撤消其认证证书。将名牌农产品认定纳入江苏名牌产品认定范围，认真做好省级名牌农产

品的认定工作，扩大影响，提升档次。

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实施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水产品、畜产品加工企业要尽快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体系（HACCP），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认证。对无公害农产品、名牌农产品要予以保护，对违法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农产品市场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涉及农业生产全过程，要加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贯彻执行农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大力加强农业产地生态环境的监测，落实土壤改良、水环境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抓好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重点跟踪监测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及粮油大宗农产品的安全状况，对污染严重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理或公开曝光，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

加快起草农产品质量地方性法规，制定政府规章，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有法可依。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强制性检测制度，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指导生产，保护消费。各级政府每年要确定一批强制性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规范性、经常性检测，通过一定途径予以公布。

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制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进场销售和交易。首先从菜篮子产品开始，逐步扩大到所有农产品。今明两年先在 10 家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专卖区，超级市场和农产品专卖店设立专卖柜，实行市场准入试点，并逐步扩大。“十五”期末，所有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专卖店都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

八、突出重点，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

明确无公害农产品分阶段发展目标。根据农业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实际，我省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为起步阶段，时间 3—5 年，其目标是期末实现绝大多数农产品达到我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逐步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通过行政推动和利益诱导，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的迅速发展。同时，扩大实施出口农产品推荐标准，制定和试点施行有机食品标准，培育先进典型。第二阶段为普及阶段，时间 5—7 年，其目标是期末实现大多数农产品达到与国际接轨的出口农产品推荐标准。此阶段我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已被普遍作为市场准入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农产品不得生产和销

售。出口农产品推荐标准逐步被广泛采用，开放型农业加快发展，有机食品生产量逐步扩大。第三阶段为提高阶段。此阶段出口农产品推荐标准已被用作国内市场准入标准，我省原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已被废止，标志着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已与国际全面接轨。有机食品迅速发展，市场覆盖面越来越大。

搞好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根据全省主要农产品5年内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的要求，抓紧规划建设粮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各类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今年秋冬就应具备相当规模，并逐年成倍扩大。当前，各市、县都要规划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发展规划，首先要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标准化要求进行全面改造，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出口农产品生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着力制定并实施与无公害农产品、特色优质农产品、出口农产品质量标准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加强科学技术研究，为制定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提供技术支持。充分发挥农业科技推广队伍作用，强化宣传和推广标准化力度。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充当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产业化经营的中介人，负责生产基地的全程质量控制，或直接以技术、资金入股，领办、参办无公害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改善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加大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控制和减轻土壤、水源、大气污染，大搞绿化造林，强化湿地保护，提高环境质量。调整化肥、农药、饲料生产结构，鼓励开发、生产长效复合肥、微生物肥料、高效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对农产品施用化肥、农药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作出规定，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以及减少化肥施用技术。制定出台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含有有害物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规定，控制和减轻农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在有效保障农民承包土地权益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促进农户之间的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农业标准化实施成本。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带动农户进入无公害农产品市场。作为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力争2-3年内使所有龙头企业都能按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并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鼓励和引导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运用现代营销手段和配送、超市、专卖、直销、代理等经营形式，创立无公害农产品品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推进农业标准化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紧迫任务，也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求高的全新事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努力抓出成效。

抓紧研究制定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各地要根据全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调查研究，编制提出当地的农业标准化“十五”计划，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分年组织实施。抓好农业标准化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实行项目管理，严格工作责任制，加强检查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实向前推进，取得实效。

农业标准化是一项新的工作，要切实搞好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使各级各有关部门、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农村干部群众逐步了解农业标准化，参与农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网络的宣传、监督作用，利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技术推广与培训力量，加强对从事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农业标准化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养大户和农村广大干部群众中的普及程度，使农业标准化走进社会，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

农业标准化工作起步不久，基础比较薄弱，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把农业标准的制定和贯彻实施经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经费，检测体系建设经费，监督检查经费，省市县各级要列入财政预算，作出安排。新增的财政支农资金要着重向农业标准化工作倾斜，存量部分也要适当调整用于农业标准化工作。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业标准化工作。在农业三项工程建设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产品检测机构建设。在各级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动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私营个体企业增加对农业标准化的投入。对投资农业标准化工作，建设质量检测设施，发展无公害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予以鼓励和扶持，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农业企业为主体，广大农民积极参与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为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建立由质量技术监督、农林、海洋与渔业、工商、财政、计划、检验检疫、卫生、环保、科技、法制等部门共同参加的农业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协调处理有关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制定农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制订、修订农业标准，对农业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农林、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承担起草农业地方标准任务，对本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